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1號

原告 邱益偉

徐金寶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分別於114年11月11日、114年11月12日送達予原告邱益偉、徐金寶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01號卷第19至21、23至2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查詢簡答表、答

01 詢表等件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0 書記官 宋姿萱